

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

入职体检须知

致:体检人员

非常欢迎大家光临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——庆云院区,以下是注意事项、时间及地点,请大家仔细阅读!

一、**体检时间:** 早上 8:30 前到达体检中心

二、**体检地点:** 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 10 号(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号楼 1 楼体检部), **公交车**乘车路线: 5、6、7、8、20、37、61、106、101、107、80、154、341、18 路, **地铁** 3 号线、4 号线《市二医院站》C 出口 50 米。

三、**体检流程:** 到达体检中心→前台报到→领表→根据导检系统指引完成各项检查→交表(交表前完善表格个人信息(联系方式必填及正确)及疾病史)→体检报告由单位统一领取 →体检结论统一由招工单位通知

四、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真实状况, 请注意以下事项:

①检前注意事项:

1. 体检前 3 日清淡饮食, 不吃过于油腻、高蛋白食品, 不要饮酒, 保证睡眠, 避免受凉及剧烈运动。
2. 体检当天需空腹采血、B 超等检查, 请在受检前至少禁食禁饮 8 小时。
3. 未婚女性请勿做妇科检查; 怀孕备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及哺乳期女性, 事先告知医务人员, 勿做 X 光胸部正位片检查。
4. 如有晕针、晕血史。请提前告知医务人员, 以便做好预防措施。
5. 眼科检查时请勿佩戴隐形眼镜, 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。
6. 体检当日女士请勿穿连衣裙、连裤袜及穿戴过多的各类装饰品(心电图检查

需充分暴露胸部、脚踝)

7. 请受检者严格遵守单位通知时间到达体检中心。

②检中注意事项:

1. 体检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有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
2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检查及尿液检查。

尿液留取注意事项: 尿液留取时请留取中段尿,若已完成抽血、B超项目后方可适量喝水留取小便。女性月经期间,请勿进行尿液检查。(请将条码自行保管好,并告知前台做好备注,月经干净后3-5天内自行体检中心复查,复查时间:周一至周五:7:30---11:30。)

3. 体检结束交表前,由受检者本人据实填写公务员录用体检表第二页(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,要求字迹清楚,无涂改,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页填写,不能遗漏,并签字确认。

温馨提示: 体检过程中请您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在体检过程中对某项检查存有质疑,请当场提出,若无,将视为您对本次体检均无异议。

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